

查核計畫

- (一) 訂本(97)年2月全面查核施工中及方完工之污水管線工程，污水管線工程共計138件。
- (二) 因本會人力有限，除由本會查核外並結合18個工程主管機關(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縣政府等17個縣市政府)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一併查核。
- (三) 查核重點：以管材、人(手)孔(含零件)之材料及現場施工品質為主。
 1. 管材部份：
 - (1) 現場抽查管材檢驗、抽驗紀錄報告(外壓及水密)。
 - (2) 現場檢查管材外觀有無破損、標示。
 - (3) 現場檢查管材接頭焊接是否全周焊。
 - (4) 現場管材取樣送驗：
隨機取樣管材一個送TAF實驗室試驗，檢驗漏水、水泥是否為抗蝕水泥及316不鏽鋼接頭化性試驗。
 - (5) 另材：如踏步、人孔平台等。
 2. 施工部份：
 - (1) 實施TV(管線管材閉路電視檢視)檢測：檢查坡度是否良好、接頭接合、管線內壁有否龜裂等。
 - (2) 管端高程檢測。
 - (3) 現場其他施工品質。
 3. 其他：
 - (1) 周邊安全及交通維持、侷限空間勞工安全檢查。
 - (2) 品質管理相關自主檢查及抽驗紀錄檢查。
 - (3) 查核前先蒐集施工規範、施工品質管理標準。
 - (4) 準備TV檢視車、測量儀器。
- (四) 查核結果：
 - (1) 丙等判定：由查核委員於查核會議共同決議判定(參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缺失扣點數達40點以上者)。
 - (2) 查核結果將公告，並透過媒體發布新聞。
- (五) 品質不符處置：

經查核不合格者一律要求依契約改正，如屬丙等工程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第3項規定處置，並追究設計及驗收不實者責任，如涉不法者移送司法機關。